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4〕4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尤溪县旧造纸厂安置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福建省尤溪县宏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尤溪县旧造纸厂安置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尤溪县旧造纸厂安置区改造项目，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名称：尤溪县旧造纸厂安置区改造项目（项目编码：2311-350426-04-01-552416）。

三、项目建设地点：尤溪县城关镇城关村秀村组团地块。

四、项目单位：福建省尤溪县宏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安置房用地面积 4871 平方米、配套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6125 平方米、道路桥涵用地面积 1677 平方米，建设地上建筑面积 1363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房屋工程、物业管理用房工程、社区工作用房工程、配电设备用房工程、养老设施用房工程、非经

营性开放式休闲场地 6125 平方米、道路桥涵工程（两座桥涵位于小山洋溪上，一座跨度 16 米宽度 20 米，一座跨度 16 米宽度 30 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燃气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护坡挡墙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5037 万元，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七、项目建设工期：36 个月。

八、招标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事项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尤溪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复，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城关镇人民政府，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